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宝信用办发〔2024〕5号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
(2024版)的通知

各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域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

《评价管理试行办法》近三年的试运行情况，本着依法依规、简便易行、基础公益的原则，经多方征求意见建议，对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办法自试运行以来，全市已有1千多家企业进行了自主信用建档，市信用办联合市委文明办发布了首批宝鸡市诚信企业84家。企业试行办法初步发挥了社会信用治理、企业信用管理的基础性作用。

现将《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2024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新的指标要求广泛宣传并认真贯彻执行，将企业信用查询应用作为完善社会治理，改善企业监管、推动信用宝鸡建设的长效基础工程来抓实抓好。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在实践探索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反馈市信用办。市信用办将依据国省有关新的政策要求及我市实践情况，适时进行改进完善。新办法贯彻落实情况将作为创建信用示范市和信用目标考核的长期重点指标。

- 附件：1.《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2024版）
2.《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标准》（2024版）

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



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办法（2024版）

第一条 为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的企业监管模式，推进企业信用积分和评价工作，完善企业诚信褒奖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陕西省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诚信典型选树和联合激励办法》《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宝鸡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和非公司企业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民办院校。

第三条 宝鸡市信用管理办公室（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负责我市企业信用积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企业信用积分的计算、使用和维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又称“企业九鼎分”。具体指依据本办法规定，归集到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按照设计的计分标准和数据模型，由系统生成的企业信用记录累积分数。

第五条 宝鸡市信用管理办公室应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管理信息资源，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完整。

第六条 企业信用积分系统采集的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等。

国省市信用平台归集的双公示、双随机、资质类、荣誉类及本办法规定的各类正面、负面信息，以及依照市场性措施采集的社会征信平台、网络信用平台、行业信用平台及第三方信用平台的涉企正面、负面信用信息。

第七条 企业信用积分系统采集的正面信息，是指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服务中产生的守信行为予以终身记录永久加分，具体包括：国、省、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六级组织授予的政府表彰、社会荣誉、文明表彰信息以及主动开展的公益服务、企业纳税、企业环保、劳动和谐、信用承诺、诚信管理等信息。

第八条 企业信用积分系统采集的负面信息，是指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服务中产生的失信行为予以终身记录、阶段性扣分，分为严重失信、较重失信和一般失信行为。包括不限于：失信被执行人、行政处罚、违法失信黑名单、行贿犯罪、税收违法、质量失信、安全事件、环保失信、拖欠工资、假冒伪劣、弄虚作假、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侵犯产权、垄断经营、市场禁入、拖欠信贷、非法获取信息、列入监管最低等级、散布网络谣言等行为。

第九条 市域企业可自主申报、立信建档，接受信用服务监管。授权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对企业开展信用建档辅导、信用修复咨询代办、失信投诉维权、信用纠纷核查处理，配合政府

开展信用服务监管等工作。

第十条 信用档案稳定持续一年时间，且信用等级达到 AA 级的，每年由宝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宝鸡市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授予“诚信企业”标志牌，实行动态管理，信用等级降为 B 级（含）以下的企业，收回“诚信企业”标志牌，计入企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积分指“基础信用分+信用评价分”。

1. 基础信用分：企业基础信息完善后信用平台赋予的初始信用分为 100 分。

2. 信用评价分：平台根据企业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加减分后的积分。

第十二条 宝鸡市企业信用等级按积分划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四个级别。

1. 分值在 120 分以上为 AA 级（信用优秀）

2. 分值在 119—100 分为 A 级（信用良好）

3. 分值在 99—80 分为 B 级（信用一般）

4. 分值在 79 分以下为 C 级（信用较差）

第十三条 企业正面信息一次性加分分值在 2-30 分。企业负面信息一次性扣分分值范围在 30-100 分。

第十四条 信用积分计算原则：

1. 同一事项按最高加减分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

2. 凡属加减分事项，均按每项、件、次计算。
3. 失信事件经企业自主申请修复后，平台恢复正常计分。
4. 后续调整指标及分值，由宝鸡市信用管理办公室商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采取不限于下列措施予以激励：

1. 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核准、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审批、核准或备案，按权限优先予以上报；
2. 申请财政性资金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3. 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等招投标的，同等条件下在评选时予以区别加分；
4. 申报工程规划、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危险废物经营、污染物排放等许可证照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批准并办理；属于上级机关权限的，优先予以上报；
5. 在日常监管中减少各类检查频次；
6. 在推荐省市级重要荣誉评优表彰中优先予以考虑；
7. 授予“诚信企业”标志牌，在信用宝鸡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和发布。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企业，由平台发送提醒信息等方式予以警示。将失信信息通知企业，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

行为。企业接到信息提醒后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的，一年后信用等级降为 C 级。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1. 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2. 减少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
3. 限制参与评优、评先；
4. 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
5. 诚信约谈。市县信用主管机构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敦促其在今后的生产、经营和服务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不参加约谈或约谈后仍不履行的，按照失信黑名单予以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企业被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直接降为 C 级。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不能改变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组织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时，综合运用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等开展信用监管，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十条 认为企业信用信息、积分或等级有错误的，有权向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或信息提供方提出申请更正，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一条 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15

个工作日完成核查和处理：

1. 经核查，确认企业信用信息、积分或等级确实有误，宝鸡市联合征信中心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2. 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予以记载；
3. 对企业失信投诉类信息的异议核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认定后录入。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可以通过“信用宝鸡”网站 (<https://xybj.baoji.gov.cn/>)、信用宝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自主申报企业相关信用信息。也可持单位公函或个人有效证件到指定窗口或市联合征信中心查询企业信用积分详细记录。

第二十三条 宝鸡市信用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宝鸡市企业信用积分评价管理标准（2024版）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基础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企业地址、联系电话。	基础信息完整，赋予基础分100分。
	企业类型	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员工人数、占地面积等。	每件次加30分。
正面信息	政府表彰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表彰和表扬的；	每件次加20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及省级部门通报表彰和表扬的；	每件次加10分。
		获得市委市政府及市级部门通报表彰和表扬的；	每件次加5分。
		获得县（区）委县（区）政府及县（区）部门、镇街党委政府通报表彰和表扬的；	每次分别加30分、20分、10分、5分。
		获得全国、省、市、县（区）文明单位的；	每件次加2分。
社会荣誉	被依法设立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评定的荣誉记录；	每件次加3分。	
公益服务	参与抢险救灾、物资捐赠、社会救助、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	每件次加3分。	
企业纳税	当年企业纳税信用评级为A、B级的；	分别加10、5分。	
诚信管理	企业环保	省市县三级评价，被评为环保诚信（绿色）企业和良好（蓝色）企业的；	绿色加10分，蓝色加5分。
		道路运输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AAA及以上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AAA的；	每次加10分。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AAA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评价为AAA的；	
劳动和谐	主动开展涉及职工利益事项的集体协商工作；	加10分。	
信用承诺	企业在办理事项过程中进行了信用承诺的；	每项加3分。	
诚信管理	信易贷平台实名注册授权；	加20分。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负面信息	严重失信 (黑名单)	<p>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行贿、受贿；</p> <p>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的；</p> <p>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p> <p>政府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期治理的；</p> <p>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等责任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或6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p> <p>拖欠劳动者工资、福利或社会保险费等数额较大，且拖欠时间超过3个月的；</p> <p>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性质恶劣，且被行政机关从重处罚的；</p> <p>在申请政府资金以及参与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中弄虚作假，存在虚构建设项目的、伪造企业资质、出借或借用资质、粉饰财务状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行为，或在取得政府资金后未按承诺或申请用途使用资金，给国家、社会或利益相关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p> <p>参与非法集资、合同欺诈、预收资金逃逸或违规使用等，数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实施侵犯知识产权、垄断经营、围标串标、发布虚假广告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给利益相关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p> <p>因违法生产经营被行政机关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或责令停产停业（停业整顿），或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产），或受到市场禁入限制的；</p> <p>拖欠银行信贷、公用事业缴费或他人债务等50万元以上超过12个月，并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或仲裁机构依法裁决的；</p>	<p>同一事项扣100分，直接降为C级。</p>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负面信息	严重失信 (黑名单)	故意破坏电力、电缆、通讯、供水、供热、供气等公益基础设施;	
		采取非法手段获取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信息,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单位违法失信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处以刑罚的;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行业监管最低等级的;	
		被事业单位管理机构列入严重违法事业单位名单的;	
		有关机构和组织认为应当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的其他情形;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参与恐怖活动;	
		企业或企业法人、高管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或对其提供帮助;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或逾期3个月未申请信用修复的;	
较重失信		企业环境保护经省、市、县三级评价,被评为环保不良(红色)企业的;	
		受到县委、县政府及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行业禁入;	
		拒不整改且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正常执法;	
		教育培训类机构存在殴打、猥亵、虐待学生情况被投诉或处理;	
		受到市委、市政府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同一事项扣100分,直接降为C级。

每次扣80分。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负面信息	一般失信	<p>企业环境保护经省、市、县三级评价，被评为环保警示（黄色）企业的；</p> <p>涉及企业的不良诉讼、仲裁记录；</p> <p>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处罚）情形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情形；</p> <p>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p> <p>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p> <p>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p> <p>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p> <p>违反消防法规；</p> <p>企业散布网络谣言，对个人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p> <p>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率未达到100%的；</p> <p>没有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参与社会保险；</p> <p>招收、使用童工行为；</p> <p>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行为；</p> <p>不按要求、瞒报企业工资数据和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p> <p>合同违约；</p>	<p>每次扣50分。</p>

评价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价标准
负面信息	一般失信	非法从事生产经营；	每次扣30分。
		无资质从事专业服务；	
		物业类公司不执行业主委员会有关决定被业主或业委会投诉；	
		企业以虚假信息或者虚假荣誉骗取信用积分；	
		企业拖欠员工工资、社保等造成员工上访；	
		快递、物流企业运输违禁品；	
		销售假冒伪劣农药、化肥等农产品；	
有关组织认定企业恶意拖欠水费、电费、热力费、天然气费、通讯费、物业费；			
提示信息	投诉处罚	12345市民热线、信用平台投诉、网络失信舆情、已经修复过的行政处罚等。	只记录不扣分

注：以上内容由企业在“信用宝鸡”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进行自主注册和申报。